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

補助法令依據：111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申請須知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8 日止
- 二、補助項目：本計畫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分為「創新技術」與「創新服務」，所提計畫之範圍分為「金屬機械」、「生技醫材」、「資通光電」、「民生化工」與「文創及創新服務」等五大領域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，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（如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）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 國內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所稱依法登記成立，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及技術審查會議
- 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100 萬元
- 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34,012,000 元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經費 16,012,000，本府自行編列 18,000,000 元）。

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